

## 第四节 妨害国（边）境管理罪

### 一、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罪

#### （一）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罪的概念和特征

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罪，是指领导、策划、指挥他人偷越国（边）境或者在首要分子指挥下，实施拉拢、引诱、介绍他人偷越国（边）境的行为。本罪的主要构成特征是：

1. 本罪侵犯的直接客体是指国家对出入国（边）境的管理制度。违反出入国（边）境的管理法规，非法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的行为，不仅破坏我国国（边）境的管理制度，造成社会秩序的混乱，而且影响我国与周边国家的睦邻友好关系，损害我国的国际声誉。另外，本罪的行为对象是国（边）境，包括国境和边境。国境是指我国与邻国划定的疆界，边境一般是指大陆与香港、澳门、台湾地区在行政区划上的交界，有时也指我国与邻国尚未划定而双方实际控制的边界线。

2. 本罪在客观方面表现为违反国家有关出入境的管理法规，非法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的行为。首先，违反国家有关出入境管理规定，是构成本罪的前提条件。其次，实施非法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的行为。所谓组织，一般表现为采取动员、串连、拉拢、煽动、诱骗甚至胁迫等手段和方法，策划、领导、指挥他人偷越国（边）境。如拟订偷越计划，安排运送工具，确定偷越方式，制订联络方法，引导偷越地点等等，不论采取什么手段和方法，以及组织者是否直接参与偷越国（边）境，都是组织行为。此外，最高人民法院2002年2月6日起施行的《关于审理组织、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本节以下简称《解释》）<sup>[1]</sup>，在首要分子指挥下，实施拉拢、引诱、介绍他人偷越国（边）境的行为，同样是组织行为的表现。所谓他人，是指被组织偷越国（边）境的人，包括自愿偷越者、被诱骗偷越者和被胁迫偷越者，被组织人一般是中国公民，但也不排除外国人或无国籍人。所谓偷越国（边）境，是指被组织人按组织者的计划安排和指挥引导，非法偷偷进出我国国（边）境。

3. 本罪的主体是已满16周岁且具有刑事责任能力的人。单位不构成本罪。

4. 本罪在主观方面为故意，即行为人明知被组织者没有取得出入国（边）境的合法资格和证件，仍然实施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的行为。行为人通常具有营利的目的，但也有例外。

## （二）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罪的认定

1. 本罪与骗取出境证件罪的区别。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其犯罪方法是多种多样的，骗取出境证件只是其中的一种犯罪方法；而骗取出境证件罪，其所骗取的出境证件只能是为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使用，因此这两种犯罪有交叉重合之处。但是，两者的立法角度是不同的。前者强调的是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的行为，后者强调的是骗取出境证件的行为，它实际上是前者的预备行为，鉴于这种行为易于使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犯罪得逞，故刑法将它规定为一个独立的罪名，予以严厉的处罚。因此在实践中应当划清两者之间的界限：（1）行为人只要实施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的行为，无论是采取骗取出境证件方法还是采取其他方法，都构成本罪。（2）行为人实施骗取出境证件行为，只要是为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使用，无论是自己使用还是提供给他人使用，无论行为人

是否是他人偷越国（边）境的组织者，如果尚未实行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的行为，都定骗取出境证件罪，不可按本罪的预备行为处。（3）如果单位既实施骗取出境证件的行为，又实行了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的行为，应定骗取出境证件罪，因为单位不是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的主体。

2. 本罪的罪数形态问题。《刑法》第318条第1款后段第3项规定，“造成被组织人重伤、死亡的”，是本罪的加重构成，不能进行数罪并罚；而在第2款又规定，犯本罪“对被组织人有杀害、伤害”行为的，依照数罪并罚的规定处罚。从表面上看，两者好像是矛盾的，其实存在着本质上的差别：前者规定的是危害结果，指行为人在实施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过程中，过失“造成被组织人重伤、死亡的”结果；而后者规定的是危害行为，指行为人在实施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过程中，对被组织人故意实施杀害、伤害行为。所以，对过失造成被组织人“重伤、死亡”的，按本罪处罚；而对被组织人有“杀害、伤害”行为的，实行数罪并罚。所以，对致人重伤、死亡的结果是过失还是故意，是能否进行数罪并罚的关键。

## （三）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罪的刑事责任

根据《刑法》第 318 条第 1 款规定，犯本罪的，处 2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 7 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即：（1）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集团的首要分子；（2）多次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或者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人数众多的 [2]；（3）造成被组织人重伤、死亡的；（4）剥夺或者限制被组织人人身自由的；（5）以暴力、威胁方法抗拒检查的；（6）违法所得数额巨大的；（7）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

根据《刑法》第 318 条第 2 款规定，犯本罪并对被组织人有杀害、伤害、强奸、拐卖等犯罪行为，或者对检查人员有杀害、伤害等犯罪行为的，依照数罪并罚的规定处罚。

## 二、偷越国（边）境罪

### （一）偷越国（边）境罪的概念和特征

偷越国（边）境罪，是指违反国（边）境管理法规，偷越国（边）境，情节严重的行为。本罪的主要构成特征是：

1. 本罪侵犯的直接客体是国家对出入国（边）境的管理制度。为了维护国家的主权、安全和社会稳定，保障改革开放的顺利进行，建立出入国（边）境的良好秩序，国家对进出我国国（边）境实行严格的管理。因此，任何非法偷越国（边）境行为都是我国法律所不允许的，对其中情节严重的，必须运用刑罚手段予以制裁。本罪的行为对象是国（边）境，包括国境和边境。

2. 本罪的客观方面，表现为违反国（边）境管理法规，偷越国（边）境的行为。首先，违反国（边）境管理法规，是构成本罪的前提条件。其次，实施了偷越国（边）境行为。所谓偷越国（边）境，是指不依法办理出入国（边）境手续或者不在指定地点出入国（边）境。偷越国（边）境方法和手段是多种多样的，主要表现为在不准通过的地点秘密出入境，如用船只偷渡，用车马或步行偷越等；有的虽然在指定地点通过，但使用伪造、变造的出入境证件或冒用他人的出入境证件以及其他手段蒙混过关，如躲藏在进出国（边）境飞机、船只、汽车、集装箱、行李箱或货柜里，等等。无论采取什么方法，只要实施了非法出入境的行为，都是偷越国（边）境的行为。此外，构成本罪还必须是情节严重的行为。根据《解释》第 5 条，偷越国（边）境，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情节严重”：（1）在境外实施损害国家利益的行为的；（2）偷越国（边）境三

次以上的；（3）拉拢、引诱他人一起偷越国（边）境的；（4）因偷越国（边）境被行政处罚后一年内又偷越国（边）境的；（5）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3. 本罪的犯罪主体。是一般主体，即已满 16 周岁且具有刑事责任能力的自然人。

4. 本罪的主观方面。表现为故意，即行为人明知自己没有取得合法出入境证件或者明知是国（边）境线而故意偷越。间接故意和过失不能构成本罪。

## （二）偷越国（边）境罪的认定

1. 罪与非罪的界限。区分偷越国（边）境行为罪与非罪界限的关键，在于是否情节严重。如果不是情节严重的，不能构成本罪。例如由于向往国外的物质生活、出境打工挣钱而偷越国（边）境的，以及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罪中的“被组织人”等，特别是边境地区的居民，因历史、地理条件或婚姻关系等原因，为探亲、访友、赶集或耕种而非法越境的，一般不以犯罪论处。

2. 本罪与叛逃罪的区别。他们的共同特点是行为人都可能实施了非法出境的行为，但却存在着本质的区别：（1）侵犯的客体不同。本罪侵犯的直接客体是国家对出入国（边）境的管理制度，而后罪则是危害国家安全；（2）犯罪主体不同。本罪的主体是一般主体，而后罪则是特殊主体即国家机关工作人员；（3）犯罪场合不同。法律对本罪的实施无特定场合要求，而后罪的实施必须是在履行公务期间，擅离岗位，叛逃境外。

## （三）偷越国（边）境罪的刑事责任

根据《刑法》第 322 条规定，犯本罪的，处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罚金。

## 三、骗取出境证件罪

骗取出境证件罪，是指为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以劳务输出、经贸往来或者其他名义，弄虚作假，骗取护照、签证等出境证件的行为。本罪侵害的客体是国家对出境的管理秩序。本罪客观方面表现为以劳务输出、经贸往来等名义，弄虚作假，骗取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出国护照、签证等出境证件的行为。本罪的主体为一般主体，既可以是自然人，也可以是单位。本罪主观方面为故意，即行为人明知自己的行为违反出入境管理法规，并具有骗取出境证件，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的目的。根据《刑法》第 319 条的规定，犯本罪的，处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情节严重”，一般指为多人骗取出境证件，或多次为他人骗取出境证件；骗取出境证件非法牟利数额巨大等情形。根据《解释》第3条，为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使用、骗取出境证件5份以上，或者非法收取办证费30万元以上的，属于本罪“情节严重”。单位犯本罪的，对单位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按自然人犯本罪的规定处罚。

#### **四、提供伪造、变造的出入境证件罪**

提供伪造、变造的出入境证件罪，是指为他人提供伪造、变造的护照、签证等出入境证件的行为。本罪侵害的客体是国家对出入境的管理秩序。本罪在客观方面表现为向他人提供伪造或变造的护照、签证等出入境证件的行为。本罪的主体为一般主体，犯罪主观方面为故意，即行为人明知是伪造、变造的护照、签证而仍将其提供给他人。依据《刑法》第320条的规定，犯本罪的，处5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5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根据《解释》第4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本罪的“情节严重”：（1）为他人提供伪造、变造的护照、签证等出入境证件五份以上或者出售护照、签证等出入境证件5份以上的；（2）违法所得30万元以上的；（3）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五、出售出入境证**

出售出入境证件罪，是指以牟利为目的，向他人出售护照、签证等出入境证件的行为。本罪侵害的客体是国家对出入境的管理秩序。本罪在客观方面表现力向他人出售护照、签证等出入境证件行为。出售的出入境证件大多为伪造、变造的证件，但也可能是真实的出入境证件。是否属于虚假的证件，不影响本罪的成立。本罪的主体为一般主体，主观方面为故意，即行为人明知出售出入境证件违反出入境管理法规而仍然向他人出售，且具有牟利目的。根据《刑法》第320条的规定，犯本罪的，处5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5年以上有期徒刑。所谓“情节严重”，一般指出售的出入境证件数量多；向多人出售出入境证件；出售出入境证件造成了恶劣的影响或其他严重后果等。

#### **六、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罪**

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罪，是指故意非法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的行为。本罪主体为一般主体，主观方面为故意，即行为人明知自己的行为违反出入境管理法规，而

仍决意将他人非法运送出境或运送入境。本罪在客观方面表现为使用运输工具或者徒步带领，将偷越国（边）境者非法地送出或带入国（边）境的行为。本罪侵害的客体是国家对出入境的管理秩序。根据《刑法》第 321 条的规定，犯本罪的，处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罚金。有下列严重情节之一的，处 5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1）多次实施运送行为或者运送人数众多的；（2）所使用的船只、车辆等交通工具不具备必要的安全条件，足以造成严重后果的；（3）违法所得数额巨大的；（4）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如果在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中造成被运送人重伤、死亡，或者以暴力、威胁方法抗拒检查，处 7 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犯本罪，又有对被运送人杀害、伤害、强奸、拐卖等犯罪行为，或者对检查人员有杀害、伤害等犯罪行为的，依照数罪并罚的规定处罚。

### **七、破坏界碑、界桩罪**

破坏界碑、界桩罪，是指故意毁坏国家边境的界碑、界桩的行为。本罪侵害的客体是国家的边境管理秩序。本罪在客观方面表现为捣坏、拆除、移位、埋没界碑、界桩的行为。本罪的主体为一般主体。本罪主观方面出于故意，即行为人明知是国家边境的界碑、界桩而故意破坏，行为人的动机是多种多样的。根据《刑法》第 323 条的规定，犯本罪的，处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 **八、破坏永久性测量标志罪**

破坏永久性测量标志罪，是指明知是国家的永久性测量标志而非法破坏的行为。本罪侵害的客体是国家对永久性测量标志的正常管理秩序。本罪在客观方面表现为行为人采取拆除、捣毁、掩埋、移位等方法，破坏测绘单位设立的地上地下的永久性测量标志的行为。本罪的主体为一般主体，主观方面为故意，即行为人明知是国家的永久性测量标志而故意破坏。根据《刑法》第 323 条的规定，犯破坏永久性测量标志罪，处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